

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應注意事項(有售票之活動)

活動前，校內申請

填妥【附件一-學校同意書】、【附件二-免徵娛樂稅申請書】、【附件三-臨時公演申請書(★一式兩份)】

用印

繳交以上三份文件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用印，用印完畢會通知領回

稽徵處申請

◎攜帶以上三份文件、票券、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至高雄市稅捐稽核處（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）

◎需有2位具正當職業、且最近三年有繳納綜合所得稅紀錄者作為保證人陪同前往，若保證人不克前往，可攜帶保證人身份證影本及印章申請

活動後10日內

填妥【附件四-剩餘票券明細表】，並連同【剩餘票券】至高雄市稅捐稽核處（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）

活動後一個月內

◎填妥【附件五-免徵娛樂稅證明】，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用印，用印完畢會通知領回

◎繳交至高雄市稅捐稽核處（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）

特別注意

售票之票卷上需註明

1. 活動名稱

2. 票價

3. 內含代徵娛樂稅

4. 流水號

票卷範例

1
****聖誕舞會

2 票價：150元(內含代徵娛樂稅)

3
NO: 001

4